

已废止

HSBG2023004

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文件

鹤科工商务〔2023〕46号

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印发《鹤山市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：

《鹤山市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鹤山市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

为推动我市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持我市大宗商品交易平台、优质商贸企业、跨境电商进出口等做大做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守法诚信经营，以及符合本办法和相应资金申报指南规定的的企业。

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专项资金不予支持：

- 1.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；
- 2.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。

二、奖励项目

（一）支持建立供应链平台（现货交易）

对在鹤山市内设立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，当年入统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 亿元，或已达到 100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%及以上的，可按照销售额的 1‰给予奖励，本项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 50%，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优质商贸企业发展

对在鹤山市内设立的企业，当年入统销售额（营业额）首次达到 30 亿元以上的，或已达到 30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%及以上的，按照当年销售额（营业额）的 0.6‰给予扶持，扶持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 70%，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(三) 被列入国家、省、江门市重点项目工作清单或投资总量大、产业关联度高、经济拉动性强的重大项目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可按“一企一议”办法研究制定扶持政策。

在申报奖励项目“(一)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”时，若该平台内有企业同时申报了奖励项目(二)，则统计该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销售额时，需剔除申报了奖励项目(二)企业的销售额。

三、项目申报和审核

(一) 项目申报

市科工商务局公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，组织申报专项资金，每年可根据需要对申报指南进行修订。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。

(二) 项目审核

1. 市科工商务局负责审核和组织评审申报单位提出的项目支持申请，拟定项目支持计划。

2. 经审定的支持项目，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；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及项目，由市科工商务局向市财政局请款并拨付。

3. 在公示期间对项目或申报单位有异议的，由市科工商务局组织调查，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。

四、奖励实施和监督管理

(一) 专项资金采取事后奖励支持方式。同时符合本办法及其他奖励扶持政策(含上级部门要求地方配套或负担资金)的，按照“择一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(二) 本实施细则涉及“达到”“以上”“不超过”的数额均含本

数，所涉及的经营数据和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，奖励计算原则上四舍五入到千元。

（三）本政策自 2023 年 8 月 12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若扶持政策企业享受期未满，继续执行有关扶持政策到享受期满为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